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5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白 蘺 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891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。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白蘺奇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業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曾靖雯